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

案名：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

檔號：0036 / 9999 / 8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有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二二八事件後，通令各縣市提報之叛亂首謀主犯姓名調查表，以及臺北市等十四縣市呈報之逮捕拘獲人犯調查表等，該調查表計有人犯之住址職業、案由(叛亂事實)、逮捕機關及處理情形等項目資料。

員

臺灣省臺南市政府代電

第
件
考

送達機關	發文日期	事由	擬辦	批示	備考
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鈞鑒鈞部寅艷	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	奉電填造此次事變本市捕獲參加暴動份子名冊電請核倫由	照電示具捕獲人犯名冊乙份電請察核備查臺南市政府市長卓煊(其)郊	府警法均捕獲人犯名冊乙份	

存候多安



覆文請錄左列文號
共印律第
第
號

818

2173

收 字第 2086 號
16 4 9